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持有的国电赛思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初步定为 72,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电赛思 100%的股权，国电赛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方案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草案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